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4樓

承辦人：朱文華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04

傳真：02-87883762

電子信箱：edu_sb.2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10307721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免費提供PCR檢測7間醫療院所、民眾使用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檢驗指引-
1100630修訂 (16912103_1103077218_1_ATTACHMENT1.jpg、
16912103_1103077218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相關人員入校防疫因應事宜，請貴校落實執行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8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75263號函頒

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
疫教育總指引」辦理。

二、查前開指引之壹、二、(六)：相關人員入校防疫整備之說
明，相關人員在入校前至少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
日，或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，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
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7天快篩一次一節，相關人員包

含：

(一)工程現場施作人員、監造人員、督導人員、查核人員、
協助工程之專家學者與外聘委員。

(二)課後照顧班、社團及幼兒園課後留園等外聘人員。

北投國小 1100827



SFAA1106005567



- (三)特教學生必要協助人員、特教學生上下學租賃交通車駕駛與隨車人員。
- (四)庶務性外包工作人員、團膳業者送餐、食材運送、廚房設備維護、廚房/熱食部工作人員、員生消費合作社工作人員、智慧販賣機供貨配送工作人員。
- (五)訪視、查核及檢驗人員(如食安查核、飲水機水質檢驗)。
- (六)清潔、消毒、病媒防治人員。
- (七)其他經學校認定為維持正常教學進行必須入校協助之人員。

三、前述PCR檢測部分，目前本市聯合醫院和平、中興、仁愛、陽明、忠孝等院區及關渡醫院、萬芳醫院等7間醫療院所仍提供免費檢測，請各校轉知並鼓勵前項之工作人員多加利用。

四、快篩檢測之試劑費用，涉及學校工程相關施工人員部分，請各校先以工程管理費支應；另前開二(二)、(三)、(七)之相關工作人員由各校年度預算調整支應，倘經費仍不足時，得動支學校基金餘額支應或報請本局申請補助。

五、有關快篩試劑之作業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衛生福利部「民眾使用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」內容(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Page/jcqWcoPbS_p7qfZGpnCKxQ)辦理。

六、請各校開學前務必確實調查必須入校相關人員疫苗接種情形，並落實本局防疫指引之相關內容，以完善校園防疫機

制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



裝

訂



線

